

证券代码：836183

证券简称：百林生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4月2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4月25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林生态”）于2025年3月25日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申请百林生态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长沙梅溪湖金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诉讼；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湘0112民初4716号)，决定受理案件。2025年10月30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长沙梅溪湖金晟置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 年 12 月，中建三局中标金晟置业开发建设的梅溪湖雷锋科技城保障性住房(坪山村地块)项目一期施工第二标段工程，中建三局中标后，与百林生态于 2020 年签订《梅溪湖雷锋科技城保障性住房(坪山村地块)项目一期施工第二标段室外园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ZNZCB20239)，约定中建三局将梅溪湖雷锋科技城保障性住房(坪山村地块)项目一期施工第二标段室外园林工程分包给百林生态施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均由分包单位提供。中标单位须在项目现场做样品，待样品检测合格后方可按照样品做法进行施工)，约定的计价方式为：“计价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总价下浮计算(总价为含税总价)”，下浮比例为 10%。合同约定合计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288,037.20 元。

上述合同签订后，百林生态依约组织材料采购和施工人员班组进场施工，全部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业主方要求，在合同外进行了提质改造施工，另外中建三局为进行其他内容施工，使用了百林生态提供的机械台班。百林生态完成施工后，包含百林生态施工内容在内的项目经验收合格，已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正式移交业主单位，百林生态施工的项目内容已投入使用。百林生态完成的合同内施工内容包括室外附属及园林、安装、土建、架空层及入户工程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一、请求中建三局向百林生态支付欠付工程款 3546653.26 元，并支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以本金 3546653.2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 2022 年 10 月 2 日起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 327587.59 元）；
- 二、请求判令金晟置业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向百林生态承担支付责任；
- 三、请求判令由中建三局、金晟置业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一、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被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梅溪湖雷锋科技城保障性住房（坪山村地块）项目所涉工程尚欠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171 407.5 元，被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四期支付：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 300 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 000 元；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300 000 元；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支付 271407.5 元；

二、若被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第一条规定按期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未支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有权要求被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尚欠工程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自逾期之日起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向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若被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规定按期足额履行，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本案案件受理费 48 218.92 元，因调解减半收取计 24109.46 元，由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各自承担 12054.73 元（该款项已由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额预缴纳至法院，被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并支付 12054.73 元给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若成功收回相应款项，则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有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若成功收回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项，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

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